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745A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訂定之。
- 三、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
- 二、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年）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小數第 2 位採四捨五入。
- 三、學業成績之評量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 （一）舉行期中評量科目：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評量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評量佔百分之三十。
 - （二）未舉行期中評量科目：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八十、期末評量佔百分之二十。
 - （三）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百。
- 四、實習（含藝能）科目、活動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 五、實習（實驗）成績之評量，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佔百分之六十。
 - （二）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佔百分之三十。
 - （三）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佔百分之十。
- 六、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 （一）因公或因特殊事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持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書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核算之。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8 條。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

(二)評量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內容：

1. 德行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八、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為原則，若係特殊情形，經書面申請並經補考科目任課教師同意後，得舉行第二次補考，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補考之各科目成績，經與其他科目成績合併計算後，其總成績仍不合於升級規定者，應予留級重讀。

九、辦理學生修習科目抵免作業，其抵免方式、程序及成績採計等相關事項：

(一)科目抵免原則如下：

1. 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科主任/科召集人認定之。

(二)科目抵免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逕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欲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節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節數，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4. 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科目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科目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科目抵免程序：

1. 申請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之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親至進修部註冊組填具科目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科組)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乙份，由註冊組依據本規定辦理科目抵免。抵免科目之申請，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受理。
2. 學生以學分制科目申請抵免，得以 1 學分抵免 1 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四)有關科目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參、德行評量：

- 一、導師評量學生德行應參酌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外，於每學期結束時納入德行評量；每學年結束時納入總結性評量會議審查，會議討論並決議。
- 三、為鼓勵偶犯過失學生能改過自新，提供遷過向善之機會，應訂定改過銷過實施細則，以變化學生氣質。
- 四、依據本補充規定，得訂定進修部獎懲實施細則、請假規則、缺席、曠課處理規定。
- 五、學生於每學期初應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通知仍無補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以自動休學論。
-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德行評量結果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附則：

- 一、本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